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張金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

備註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進狀爭執。原告起訴後業縮減請求遲延利息起計日，並變更自被告親到本院進行調解之日之翌日予以起算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